##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 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 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公司监事3人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,会议 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事项如下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 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的要求 进行的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:反对:0票:弃权:0票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 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 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:反对:0票:弃权: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